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p><b>【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第四十四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五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b>1.受理责任：</b>当场一次性告知或五日内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评估核查；出具核查报告。</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1）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审批：45个工作日；（2）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设立：3个月；（3）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立、合并、变更层次、类别：3个月；（4）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变更：20个工作日。</p> <p><b>4.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决定文件；信息公开。</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审批档案；加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设和设立、合并、分立、变更、终止及办学行为的管理。</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六十一条 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5.【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2号，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六条 经批准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提出正式设立申请；超过3年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重新申报。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第四十二条 申请分立、合并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以内书面形式答复。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为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该事项为新增事项。在2015年组织开展的行政权力事项梳理时，根据当时自治区编办印发的《推行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工作指南》第三大点（二）第5点的内容：“暂不执行是虽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但不符合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依据相互冲突矛盾的，以及没有管理对象、多年不发生管理行为的行政权力，列入暂不执行权力事项。”因该事项属于虽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但多年不发生管理行为的事项，因此我厅将此事项列入了“暂不执行”的事项中。但国务院审改办公布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中将该事项列入，因此建议新增。</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行政许可	地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2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b>【规范性文件】</b>《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三条：……（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综合管理本地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审查批准各类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站（所）……。</p>	<p><b>1. 受理责任：</b>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评估核查；出具核查报告。</p> <p><b>3. 决定责任：</b>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 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决定文件；信息公开。</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审批档案；加强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管理。</p> <p><b>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b></p>	<p><b>1.【法律】</b>《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b>2.【法律】</b>《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b>3.【法律】</b>《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b>4.【法律】</b>《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b>5.【规范性文件】</b>《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二十四条 劳动行政部门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五条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的工作人员，在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根据人事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并停止其在指导中心或鉴定站（所）的工作；考评人员如有上述行为者，吊销考评员资格证书。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二），造成不良影响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由劳动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对乱收费的，没收其非法所得费用。没收的费用，专项用于职业技能鉴定事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行政许可	设立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审批		<p><b>【国务院决定】</b>《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87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b>【国务院决定】</b>《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p>	<p><b>1. 受理责任：</b>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评估核查；出具核查报告。</p> <p><b>3. 决定责任：</b>3个月内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 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决定文件；信息公开。</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审批档案；加强技工学校的管理。</p> <p><b>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b></p>	<p><b>1.【法律】</b>《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b>2.【法律】</b>《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b>3.【法律】</b>《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b>4.【法律】</b>《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b>5.【规范性文件】</b>《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3号）三、规范技工院校设立审批办法。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的设置标准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技工院校设立审批办法，技师学院设立审批办法应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各地要严格按照专家评审、行政部门复核公示等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技工院校设立审批工作。要成立由技工院校国家级和省级督导员等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按照技工院校评审细则的评分标准，对申办学校进行评审，作出专家评审意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复核，并对达到技工院校设置标准的院校进行公示。对于申办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的，经评审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复；对于申办技师学院的，经评审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复。其他类型学校和培训机构申请举办技工院校，按照技工院校设置标准和审批办法办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行政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p><b>【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p> <p><b>【规范性文件】</b>《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7月26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2015年4月3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终止：（一）根据合作协议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被依法吊销办学资格的；（三）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第五十六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或者办学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1.受理责任：</b>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评估责任：</b>组织专家开展材料评估、现场评估核查；出具核查报告。</p> <p><b>3.决定责任：</b>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决定文件；信息公开。</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审批档案；加强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办学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1. <b>【规章】</b>《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2. <b>【规章】</b>《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并书面说明理由： （一）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历史文化传统和职业培训的公益性质，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职业培训事业发展的需要；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批准情形。</p> <p>3. <b>【规章】</b>《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批准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由审批机关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式样并统一编号。</p> <p>4. <b>【规章】</b>《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监督，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办学水平和教育培训质量，进行定期综合性评估和专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5. <b>【规章】</b>《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超越职权审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二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多收的费用，并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一）超出审批范围、层次办学的；（二）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四）违反规定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行政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p> <p><b>【规章】</b>《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93项：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实施机关：省级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b>【规章】</b>《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43项：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实施机关：国家外专局、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p>	<p><b>1.受理责任：</b>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决定是否受理申请；</p> <p><b>2.审查责任：</b>要对申请材料按程序进行审查和核实；</p> <p><b>3.限期作出决定的责任：</b>应依法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给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b>4.依法告知和送达的责任：</b>应依法告知申请人行政许可决定及其理由，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因国家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实施细则尚未出台,故目前只有行政许可法作为法律依据,待国家出台实施细则后再作补充。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b>1.投诉举报受理责任。</b>针对群众的现场来访、来信（含电子邮件）、来电投诉举报和上级部门及其他部门转来的投诉举报件做好记录、提出拟办意见和按规定报送领导审示，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告知其向有权处理的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或将投诉举报件转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p> <p><b>2.举报初核责任。</b>针对群众举报事项，组织两名以上持有有效行政执法证件人员就投诉举报所涉及的人和事开展初核、形成初核结论、提出处理意见；对举报内容属实的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做好案源登记，对举报失实的根据举报人要求依法予以回复。</p> <p><b>3.案源登记责任。</b>针对初核属实的投诉举报、行政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上级或其他部门转办的线索进行案源登记</p> <p><b>4.立案审查责任。</b>针对初核基本属实、检查发现、上级机关或其他的部门转办、移送的线索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立案意见并依规报批。</p> <p><b>5.调查取证责任。</b>指定两名以上持有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对已作出立案查处决定的违法事项依法开展调查取证。</p> <p><b>6.执法报告责任。</b>调查取证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p> <p><b>7.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任。</b>根据办案人员提交的调查报告和审查意见，作出撤销立案决定或行政处罚告知或移送处理决定。</p> <p><b>8.审查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组织听证的责任。</b>针对行政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依据申请召开听证会的结果，审查原拟订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需要改变。</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p> <p>1-2.【规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具体承办举报受理和办理工作。……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第七条 监督机构受理当面举报，应当指定专人接待，做好笔录，必要时可以录音……第八条 对涉及重大问题和紧急事项的举报，监督机构应当立即向有关领导报告，并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第九条 对不属于本办法受理范围的举报，监督机构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反映，或者将举报材料及时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改后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规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第十条 凡符合本办法受理范围的举报，监督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第十一条 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交办的举报案件，应当及时办理，并向交办单位书面报告调查处理意见。第十二条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案件的处理确有错误的，应当责成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重新处理，必要时也可以直接处理。第十三条 举报人要求答复本人所举报案件办理结果的，监督机构应当负责将办理结果告知举报人。第十四条 监督机构应当严格管理直接办理的举报材料和交办处理的举报材料，逐件登记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举报案件的主要内容和办理结果。</p> <p>3-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的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p> <p>3-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日常、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举报提供，以及上级机关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涉嫌危害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线索，基金监督机构应进行登记，填写《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案源表》，并对案源进行审查……</p> <p>4-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p> <p>4-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九条 ……符合立案标准的，制作《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进度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改后公布）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5-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5-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在立案之日起，指定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案件调查组，进行调查取证。</p> <p>对违法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特别复杂疑难或潜在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成立专案组，进行调查取证。</p> <p>6-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p> <p>6-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b>9.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10.送达责任。</b>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相对人；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罚款的将处罚决定书副本一份送达罚款收缴机构。</p> <p><b>11.执行责任。</b>对行政相对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强制执行。</p> <p><b>12.监督责任。</b>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三十一条 工作组、案件调查组、专案组应当于执法检查、调查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交《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检查（调查）报告》（样式见附见 12）。特殊情况下，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延长提交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修改后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7-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受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没有违法事实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修改后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8-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当制作笔录，对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应当进行审核。相对人所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提供的证据成立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p> <p>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修改后公布）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p> <p>10-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修改后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相对人……相对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后，把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罚款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一份送达收缴罚款的金融机构。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不能直接送交相对人或者直接送交有困难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按下列规定送达：……（二）相对人已向行政执法机关指定代收人的，由指定代收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三）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四）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须在自治区区辖市（地区）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p> <p>1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修改后公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第六十四条 相对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由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修改后公布）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12-2.【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2 号）第十三条 监督机构对被监督单位执行监督处理意见的情况，有权进行检查。</p> <p>1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所属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活动的层级监督检查……</p> <p>12-4.【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 号）第二十一条 ……基金监督机构应检查处理意见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行政处罚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b>1.投诉举报受理责任。</b>针对群众的现场来访、来信（含电子邮件）、来电投诉举报和上级部门及其他部门转来的投诉举报件做好记录、提出拟办意见和按规定报送领导审示，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告知其向有权处理的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或将投诉举报件转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p> <p><b>2.举报初核责任。</b>针对群众举报事项，组织两名以上持有有效行政执法证件人员就投诉举报所涉及的人和事开展初核、形成初核结论、提出处理意见；对举报内容属实的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做好案源登记，对举报失实的根据举报人要求依法予以回复。</p> <p><b>3.案源登记责任。</b>针对初核属实的投诉举报、行政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上级或其他部门转办的线索进行案源登记</p> <p><b>4.立案审查责任。</b>针对初核基本属实、检查发现、上级机关或其他部门转办、移送的线索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立案意见并依规报批。</p> <p><b>5.调查取证责任。</b>指定两名以上持有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对已作出立案查处决定的违法事项依法开展调查取证。</p> <p><b>6.执法报告责任。</b>调查取证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p> <p><b>7.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任。</b>根据办案人员提交的调查报告和审查意见，作出撤销立案决定或行政处罚告知或移送处理决定。</p> <p><b>8.审查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组织听证的责任。</b>针对行政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依据申请召开听证会的结果，审查原拟订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需要改变。</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p> <p>1-2.【规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具体承办举报受理和办理工作。……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第七条 监督机构受理当面举报，应当指定专人接待，做好笔录，必要时可以录音……第八条 对涉及重大问题和紧急事项的举报，监督机构应当立即向有关领导报告，并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第九条 对不属于本办法受理范围的举报，监督机构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反映，或者将举报材料及时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改后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规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第十条 凡符合本办法受理范围的举报，监督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第十一条 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交办的举报案件，应当及时办理，并向交办单位书面报告调查处理意见。第十二条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案件的处理确有错误的，应当责成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重新处理，必要时也可以直接处理。第十三条 举报人要求答复本人所举报案件办理结果的，监督机构应当负责将办理结果告知举报人。第十四条 监督机构应当严格管理直接办理的举报材料和交办处理的举报材料，逐件登记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举报案件的主要内容和办理结果。</p> <p>3-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的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p> <p>3-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日常、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举报提供，以及上级机关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涉嫌危害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线索，基金监督机构应进行登记，填写《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案源表》，并对案源进行审查……</p> <p>4-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p> <p>4-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九条 ……符合立案标准的，制作《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进度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改后公布）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5-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5-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在立案之日起，指定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案件调查组，进行调查取证。对违法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特别复杂疑难或潜在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成立专案组，进行调查取证。</p> <p>6-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p> <p>6-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三十一条 工作组、案件调查组、专案组应当于执法检查、调查结束1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交《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检查（调查）报告》（样式见附见12）。特殊情况下，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延长提交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0</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b>9.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10.送达责任。</b>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相对人；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罚款的将处罚决定书副本一份送达罚款收缴机构。</p> <p><b>11.执行责任。</b>对行政相对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强制执行。</p> <p><b>12.监督责任。</b>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个工作日。</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改后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7-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受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没有违法事实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改后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8-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当制作笔录，对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应当进行审核。相对人所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提供的证据成立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p> <p>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改后公布）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p> <p>10-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改后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相对人……相对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后，把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罚款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一份送达收缴罚款的金融机构。</p> <p>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不能直接送交相对人或者直接送交有困难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按下列规定送达：（一）相对人不在住所的，交其同住的成年亲属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相对人已向行政执法机关指定代收人的，由指定代收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三）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四）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须在自治区区辖市（地区）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p> <p>1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改后公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六十四条 相对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由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改后公布）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12-2.【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第十三条 监督机构对被监督单位执行监督处理意见的情况，有权进行检查。</p> <p>1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所属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活动的层级监督检查……</p> <p>12-4.【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二十一条 ……基金监督机构应检查处理意见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	行政处罚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b>1.投诉举报受理责任。</b>针对群众的现场来访、来信（含电子邮件）、来电投诉举报和上级部门及其他部门转来的投诉举报件做好记录、提出拟办意见和按规定报送领导审示，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告知其向有权处理的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或将投诉举报件转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p> <p><b>2.举报初核责任。</b>针对群众举报事项，组织两名以上持有有效行政执法证件人员就投诉举报所涉及的人和事开展初核、形成初核结论、提出处理意见；对举报内容属实的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做好案源登记，对举报失实的根据举报人要求依法予以回复。</p> <p><b>3.案源登记责任。</b>针对初核属实的投诉举报、行政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上级或其他部门转办的线索进行案源登记</p> <p><b>4.立案审查责任。</b>针对初核基本属实、检查发现、上级机关或其他部门转办、移送的线索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立案意见并依规报批。</p> <p><b>5.调查取证责任。</b>指定两名以上持有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对已作出立案查处决定的违法事项依法开展调查取证。</p> <p><b>6.执法报告责任。</b>调查取证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p> <p><b>7.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任。</b>根据办案人员提交的调查报告和审查意见，作出撤销立案决定或行政处罚告知或移送处理决定。</p> <p><b>8.审查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组织听证的责任。</b>针对行政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依据申请召开听证会的结果，审查原拟订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需要改变。</p> <p><b>9.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者行政处罚决定书。</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p> <p>1-2.【规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具体承办举报受理和办理工作。……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第七条 监督机构受理当面举报，应当指定专人接待，做好笔录，必要时可以录音……第八条 对涉及重大问题和紧急事项的举报，监督机构应当立即向有关领导报告，并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第九条 对不属于本办法受理范围的举报，监督机构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反映，或者将举报材料及时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改后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规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第十条 凡符合本办法受理范围的举报，监督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第十一条 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交办的举报案件，应当及时办理，并向交办单位书面报告调查处理意见。第十二条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案件的处理确有错误的，应当责成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重新处理，必要时也可以直接处理。第十三条 举报人要求答复本人所举报案件办理结果的，监督机构应当负责将办理结果告知举报人。第十四条 监督机构应当严格管理直接办理的举报材料和交办处理的举报材料，逐件登记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举报案件的主要内容和办理结果。</p> <p>3-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的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p> <p>3-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日常、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举报提供，以及上级机关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涉嫌危害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线索，基金监督机构应进行登记，填写《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案源表》，并对案源进行审查……</p> <p>4-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p> <p>4-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九条 ……符合立案标准的，制作《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进度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改后公布）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5-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5-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在立案之日起，指定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案件调查组，进行调查取证。对违法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特别复杂疑难或潜在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成立专案组，进行调查取证。</p> <p>6-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p> <p>6-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三十一条 工作组、案件调查组、专案组应当于执法检查、调查结束1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交《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检查（调查）报告》（样式见附见12）。特殊情况下，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延长提交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0</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b>10.送达责任。</b>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相对人；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罚款的将处罚决定书副本一份送达罚款收缴机构。</p> <p><b>11.执行责任。</b>对行政相对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强制执行。</p> <p><b>12.监督责任。</b>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个工作日。</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改后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7-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受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没有违法事实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改后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8-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当制作笔录，对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应当进行审核。相对人所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提供的证据成立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p> <p>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改后公布）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p> <p>10-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改后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相对人……相对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后，把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罚款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一份送达收缴罚款的金融机构。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不能直接送交相对人或者直接送交有困难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按下列规定送达：（一）相对人不在住所的，交其同住的成年亲属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相对人已向行政执法机关指定代收人的，由指定代收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三）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四）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须在自治区区辖市（地区）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p> <p>1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改后公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六十四条 相对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由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改后公布）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12-2.【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第十三条 监督机构对被监督单位执行监督处理意见的情况，有权进行检查。</p> <p>1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所属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活动的层级监督检查……</p> <p>12-4.【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二十一条 ……基金监督机构应检查处理意见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	行政处罚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02年12月28日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b>1.受理和立案责任：</b>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调查和检查责任：</b>案件调查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p> <p><b>3.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b>4.决定责任：</b>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b>5.送达责任：</b>《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签或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以留置、张贴、公告、邮递等多种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6.执行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b>7.监督责任：</b>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公示执法结果。</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1.【规章】</b>《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2004年12月31日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b>2.【规章】</b>《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b>3.【规章】</b>《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b>4.【规章】</b>《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2004年12月31日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b>5.【规章】</b>《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2004年12月31日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6.【规章】</b>《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2004年12月31日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p> <p><b>7.【规章】</b>《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2004年12月31日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p>	<p>人社部门只负责“擅自分立、合并经人社部门审批成立的职业培训类民办学校理由：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	行政处罚	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02年12月28日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1.受理和立案责任：</b>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调查和检查责任：</b>案件调查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p> <p><b>3.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b>4.决定责任：</b>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b>5.送达责任：</b>《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不签收或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以留置、张贴、公告、邮递等多种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6.执行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b>7.监督责任：</b>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示执法结果。</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2004年12月31日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规章】《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规章】《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2004年12月31日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5.【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2004年12月31日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2004年12月31日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p> <p>7.【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2004年12月31日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p>	人社部门只负责“擅自举办经人社部门审批成立的职业培训类民办学校的处罚”。理由：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	行政处罚	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未在限期内缴纳或补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p><b>【规章】</b>《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2013年9月26日，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缴费申报或者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查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缴费申报或者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 <b>审查责任：</b>通过业务信息系统查实参保单位欠费情况，与参保单位对账。</p> <p>2. <b>决定责任：</b>进行业务信息系统操作，计算滞纳金数额；告知参保单位。</p> <p>3. <b>送达责任：</b>发送《社会保险费催缴通知书》或其它形式。</p> <p>4. <b>事后责任：</b>督促参保单位缴纳滞纳金。</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b>【规章】</b>《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2013年9月26日公布，自2013年1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七条 第三点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由上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决定划拨的社会保险费数额错误的。</p> <p>2. <b>【规章】</b>《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2013年9月26日公布，自2013年11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缴费申报或者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查处。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p> <p>3. <b>【规章】</b>《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2013年9月26日公布，自2013年1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的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送达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4. <b>【规章】</b>同3。</p>	
12	行政征收	社会保险费的征收		<p><b>【法律】</b>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p> <p><b>【法规】</b>《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1999年1月22日公布，自1999年1月22日起施行）第六条 社会保险费实行三项社会保险费集中、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p>	<p>1. <b>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缺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b>决定责任：</b>进行业务信息系统操作；按时办结。</p> <p>4. <b>送达责任：</b>发送业务办结回执。</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业务资料整理归档；加强业务操作复核监督检查，确保业务操作准确。</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b>【规章】</b>《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2013年9月26日公布，自2013年11月1日起实施）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申报事项包括：（三）用人单位的缴费险种、缴费基数、费率、缴费数额；第五条 职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为申报。代职工申报的事项包括：职工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用工类型、联系地址、代扣代缴明细等。</p> <p>2. <b>【规章】</b>《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2013年9月26日公布，自2013年1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实申报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所列申报事项。用人单位申报材料齐全、缴费基数和费率符合规定、填报数量关系一致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出具缴费通知单；用人单位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退用人单位补正。</p> <p>3. <b>【规章】</b>同2。</p> <p>4. <b>【规章】</b>同2。</p> <p>5. <b>【规章】</b>《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2013年9月26日公布，自2013年11月1日起实施）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的缴费情况，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职工。</p>	
13	行政征收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保险费补缴		<p><b>【规章】</b>《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2013年9月26日，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于查明欠缴事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责令用人单位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缴，同时告知其逾期仍未缴纳的，将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一）未按规定申报且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二）申报后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三）因瞒报、漏报职工人数、缴费基数等事项而少缴社会保险费的。</p>	<p>1. <b>审查责任：</b>通过业务信息系统查实参保单位和个人欠费情况，与参保单位或个人对账。</p> <p>2. <b>决定责任：</b>进行业务信息系统操作，确定欠缴数额；按时办结；告知补缴数额。</p> <p>3. <b>送达责任：</b>发送《社会保险费催缴通知书》或其它形式。</p> <p>4. <b>事后监管责任：</b>及时进行回款处理，对欠费情况再次复核。</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b>【规章】</b>《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2013年9月26日公布，自2013年1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七条 第三点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由上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决定划拨的社会保险费数额错误的。</p> <p>2. <b>【规章】</b>《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2013年9月26日公布，自2013年1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根据查询结果向所属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p> <p>3. <b>【规章】</b>《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2013年9月26日公布，自2013年1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的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送达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4. <b>【规章】</b>同3。</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p>	<p><b>1.确定行政检查项目的责任。</b>根据上级部署、监督计划及临时工作需要，确定检查项目。</p> <p><b>2.组成检查组并指定检查组组长责任。</b>根据确定检查项目确定检查组人员和指定检查组组长。</p> <p><b>3.行政检查准备责任。</b>督促检查组做好检查所需法律法规及相关资料收集、拟订检查方案和报批。</p> <p><b>4.行政检查告知责任。</b>向行政相对人下达行政检查通知，告知检查涉及事项。</p> <p><b>5.进驻行政对象单位开展检查责任。</b>检查组按规定做好工作底稿编制和发现问题、违法线索的证据收集等。</p> <p><b>6.拟订行政检查报告责任。</b>检查组在离开现场后需按规定完成行政检查报告拟订。</p> <p><b>7.向行政相对人征求意见责任。</b>检查组完成行政检查报告拟订后应当向行政相对人征求意见，并负责对行政相关人的意见进行核实。</p> <p><b>8.提交行政检查报告责任。</b>在综合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反馈基础上，检查组行政检查报告提交基金监督机构，并对检查发现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p> <p><b>9.行政检查处理责任。</b>基金监督机构对检查组提交的报告进行审查，并分类作出行政处理（即：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作办结处理；存在违法违规但不够构成犯罪的，责令整改；对不属于本机关处理、涉嫌犯罪或违反党纪的，移送处理）。</p> <p><b>10.监督责任。</b>对行政相对人执行检查行政处理处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b>11.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b></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p> <p>1-2.【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第三条 劳动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第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包括以下内容：（一）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三）社会保险基金征收、支出及结余情况；（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其他事项。</p> <p>1-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二条 ……主要内容包括：（一）对行政相对人贯彻执行国家社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县级以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基金监督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工作。……第六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上级专项监督检查的部署、年度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计划的要求以及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组织开展自常和专项监督检查……</p> <p>2-1.【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根据现场监督任务，组成检查组并指定检查组组长。检查组组长有权对检查组成员工作进行监督，对检查质量及结果负责。检查组成员应由两名以上监督人员组成……</p> <p>2-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日常和专项监督检查，应当相应成立工作组，指定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对监督检查工作质量及工作报告负责。</p> <p>3-1.【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七条 实施现场监督前，检查组应收集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其他资料……第八条 现场监督前，检查组应拟定现场监督实施方案。现场监督实施方案经基金监督机构批准后，由检查组负责组织实施……</p> <p>3-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八条 实施专项监督检查的，基金监督机构应根据检查对象和内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项检查目的、对象、范围、项目、时间和实施方式。</p> <p>4-1.【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一般应于现场监督3个工作日前，向被监督单位下达现场监督通知书……基金监督机构认为提前向被监督单位下达现场监督通知书，可能会影响检查结果时，可以选择适当时间或方式下达现场监督通知书。</p> <p>4-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十七条 实施专项监督检查时，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行政相对人送达《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执法通知书》……</p> <p>5-1.【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十三条 监督人员应记录检查发现的重要事项，编制现场监督工作底稿。现场监督工作底稿应一事一稿，并附有关检查证据。现场监督工作底稿经检查组审定后，送被监督单位相关人员签署意见……</p> <p>5-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二十六条 执法人员应当将执法内容与重要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工作底稿》……</p> <p>6-1.【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十六条 检查组应根据现场监督工作底稿及有关法规、政策和资料，综合分析检查情况，及时出现场监督报告……</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6-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三十一条 工作组、案件调查组、专案组应当于执法检查、调查结束……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交《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检查（调查）报告》……</p> <p>7-1.【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十七条 现场监督报告应送被监督单位征求意见……</p> <p>7-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三十三条 除立案调查、专案调查情形外，《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检查（调查）报告》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前，应当征求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制作《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征求意见函》……行政相对人提出异议的，应进行认真核实，对确实不准确、不完整甚至不符合事实的内容，予以修正，对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容，予以保留。</p> <p>8.【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十八条 检查组应在接到被监督单位书面意见后7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提交现场监督报告，并附被监督单位意见。遇有特殊情况，经基金监督机构同意，提交现场监督报告的时间可适当延长。</p> <p>9-1.【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十九条 基金监督机构对检查组提交的报告应予以审核。审核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检查的有关事项是否清楚；（二）检查证据是否充分、合法、具有说服力；（三）检查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现场监督报告，基金监督机构应责成检查组说明情况或核实，也可另行调查取证核实。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根据现场监督报告，分别作如下处理。不需要行政处理的，下达监督意见书……需要行政处理的，下达处理意见书……需要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处理的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p> <p>9-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三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检查（调查）报告》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根据核定的事实，可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未发现或未被证实有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行为的行政相对人，作出结论。（二）对被证实存在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行为的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理（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其他行政处理）……（三）对不属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p> <p>10-1.【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第十三条 监督机构对被监督单位执行监督处理意见的情况，有权进行检查。</p> <p>10-2.【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二十一条 ……基金监督机构应检查处理意见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	行政检查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2001年5月18日实施）第三条第二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p>	<p><b>1.确定行政检查项目的责任。</b>根据上级部署、监督计划及临时工作需要，确定检查项目。</p> <p><b>2.组成检查组并指定检查组组长责任。</b>根据确定检查项目确定检查组人员和指定检查组组长。</p> <p><b>3.行政检查准备责任。</b>督促检查组做好检查所需法律法规及相关资料收集、拟订检查方案和报批。</p> <p><b>4.行政检查告知责任。</b>向行政相对人下达行政检查通知，告知检查涉及事项。</p> <p><b>5.进驻行政对象单位开展检查责任。</b>检查组按规定做好工作底稿编制和发现问题、违法线索的证据收集等。</p> <p><b>6.拟订行政检查报告责任。</b>检查组在离开现场后需按规定完成行政检查报告拟订。</p> <p><b>7.向行政相对人征求意见责任。</b>检查组完成行政检查报告拟订后应当向行政相对人征求意见，并负责对行政相关人的意见进行核实。</p> <p><b>8.提交行政检查报告责任。</b>在综合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反馈基础上，检查组形成行政检查报告提交基金监督机构，并对检查发现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p> <p><b>9.行政检查处理责任。</b>基金监督机构对检查组提交的报告进行审查，并分类作出行政处理。</p> <p><b>10.监督责任。</b>对行政相对人执行检查行政处理处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2.【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第三条 劳动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第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包括以下内容：（一）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三）社会保险基金征收、支出及结余情况；（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其他事项。</p> <p>1-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二条 ……主要内容包括：（一）对行政相对人贯彻执行国家社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县级以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基金监督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工作。……第六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上级专项监督检查的部署、年度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计划的要求以及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组织开展自常和专项监督检查……</p> <p>2-1.【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根据现场监督任务，组成检查组并指定检查组组长。检查组有权对检查组成员工作进行监督，对检查质量及结果负责。检查组成员应由两名以上监督人员组成……</p> <p>2-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日常和专项监督检查，应当相应成立工作组，指定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对监督检查工作质量及工作报告负责。</p> <p>3-1.【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七条 实施现场监督前，检查组应收集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其他资料……第八条 现场监督前，检查组应拟定现场监督实施方案。现场监督实施方案经基金监督机构批准后，由检查组负责组织实施……</p> <p>3-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八条 实施专项监督检查的，基金监督机构应根据检查对象和内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项检查目的、对象、范围、项目、时间和实施方式。</p> <p>4-1.【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一般应于现场监督3个工作日前，向被监督单位下达现场监督通知书……</p> <p>基金监督机构认为提前向被监督单位下达现场监督通知书，可能会影响检查结果时，可以选择适当时间或方式下达现场监督通知书。</p> <p>4-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十七条 实施专项监督检查时，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行政相对人送达《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执法通知书》……</p> <p>5-1.【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十三条 监督人员应记录检查发现的重要事项，编制现场监督工作底稿。现场监督工作底稿应一事一稿，并附有关检查证据。现场监督工作底稿经检查组审定后，送被监督单位相关人员签署意见……</p> <p>5-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二十六条 执法人员应当将执法内容与重要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工作底稿》……</p> <p>6-1.【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十六条 检查组应根据现场监督工作底稿及有关法规、政策和资料，综合分析检查情况，及</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时提出现场监督报告……</p> <p>6-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三十一条 工作组、案件调查组、专案组应当于执法检查、调查结束……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交《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检查（调查）报告》……</p> <p>7-1.【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十七条 现场监督报告应送被监督单位征求意见……</p> <p>7-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三十三条 除立案调查、专案调查情形外，《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检查（调查）报告》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前，应当征求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制作《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征求意见函》……行政相对人提出异议的，应进行认真核实，对确实不准确、不完整甚至不符合事实的内容，予以修正，对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容，予以保留。</p> <p>8.【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十八条 检查组应在接到被监督单位书面意见后7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提交现场监督报告，并附被监督单位意见。遇有特殊情况，经基金监督机构同意，提交现场监督报告的时间可适当延长。</p> <p>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改后公布）第七十九条 ……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p>9-2.【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十九条 基金监督机构对检查组提交的报告应予以审核。审核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检查的有关事项是否清楚；（二）检查证据是否充分、合法、具有说服力；（三）检查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现场监督报告，基金监督机构应责成检查组说明情况或核实，也可另行调查取证核实。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根据现场监督报告，分别作如下处理。不需要行政处理的，下达监督意见书……需要行政处理的，下达处理意见书……需要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处理的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p> <p>9-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三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检查（调查）报告》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根据核定的事实，可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未发现或未被证实有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行为的行政相对人，作出结论。（二）对被证实存在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行为的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其他行政处理……（三）对不属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p> <p>10-1.【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第十三条 监督机构对被监督单位执行监督处理意见的情况，有权进行检查。</p> <p>10-2.【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二十一条 ……基金监督机构应检查处理意见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职责范围内举报、投诉的稽核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p> <p><b>【规章】</b>《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2003年2月27日公布，自2003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p>	<p>1.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b>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b>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书；信息公开。</p> <p>5. <b>监管责任：</b>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p> <p>1-2.【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2003年2月27日公布，自2003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p> <p>1-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桂编【2013】117号）负责中区直单位社会保险稽核和社会保险基金反欺诈工作；承担受理社会保险举报，并进行稽核和处理。</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17	行政检查	民办职业学校（含教学、培训机构）评估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02年12月28日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b>【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p>	<p>1. <b>受理责任：</b>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评估；出具评估报告。</p> <p>3. <b>决定责任：</b>确定评估合格名单。</p> <p>4. <b>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评估档案；加强民办职业学校的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2-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p> <p>2-2.【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89号四、（一）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谁审批、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开展一次全面检查评估活动，建立健全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诚信评估制度。要重点检查评估学校规章制度建设、师资状况、办学条件、依法提留发展基金、教学质量和招生宣传等情况，并客观详细记录信用状况向社会公布。对存在虚假欺骗宣传、教学质量低下、学校管理混乱等严重问题的，由审批机关限期整顿，整改期间不得招收新生和举办新的培训活动。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要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02年12月28日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02年12月28日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第六十三条 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行政确认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核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b>【规章】</b>《社会保险稽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p>	<p>1. <b>受理责任:</b>按年度开展领取待遇资格核查</p> <p>2. <b>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主要对申请人及其提供的身份证等相关材料是否相符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b>决定责任:</b>现场认证的现场即时办结。</p> <p>4. <b>事后监管责任:</b>及时对认证结果进行相应处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b>【规范性文件】</b>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8号）第三条：（一）确定认证时间。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具体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二）发出认证通知。</p> <p>2. <b>【规范性文件】</b>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8号）第三条：（三）办理认证手续。退休人员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或县（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前来办理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的退休人员，要当面核对其身份证和退休证。经审核认定后，在协助认证表上加盖协助认证机构印章并签署经办人和负责人姓名。</p> <p>3. <b>【规范性文件】</b>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8号）第三条：（四）反馈认证信息。办理资格认证后，退休人员本人或家属应在规定时间内协助认证表寄回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p> <p>4-1. <b>【规范性文件】</b>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8号）第三条：（五）认证管理处理。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协助认证表后，要认真复核，经审核确认退休人员仍具有领取养老金资格的，应继续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在限定期限内没有收到退休人员的协助认证表，应暂停发放养老金，并再次向退休人员发函催办认证手续。退休人员发生死亡、下落不明、被判刑收监等情形，或经催办反馈了认证信息并被其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确认的，应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动厅发〔2001〕8号）的有关规定，分别做出停发、暂时停发、补发并恢复发放养老金的处理。</p> <p>4-2. <b>【规范性文件】</b>《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退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八条 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p> <p>5.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19	其他行政权力	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延长审批		<p><b>【法规】</b>《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2003年4月27日公布，2004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修改，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一款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p>	<p>1. <b>受理责任:</b>对照申请延长条件、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p> <p>2. <b>审查责任:</b>按照办理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b>决定责任:</b>对同意延长的，作出同意延长时限的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b>【法规】</b>《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2003年4月27日公布，2004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修改，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一款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p> <p>2. <b>【法规】</b>《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2003年4月27日公布，2004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修改，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一款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p> <p>3. <b>【法规】</b>《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2003年4月27日公布，2004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修改，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一款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其他行政权力	非自治区本级国资委行使出资人权利的国有企业工效挂钩方案审批		<p><b>【法规】</b>《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务院令 103 号，1992 年 7 月 23 日发布施行，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基数的确定与调整，应当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核准。</p>	<p><b>1.受理责任：</b>告知应当提交或补正的材料，当场或者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p> <p><b>2.审查责任：</b>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核查、调阅相关资料；</p> <p><b>3.决定责任：</b>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决定；</p> <p><b>4.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文书；</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4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会同财政部门对此类企业的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进行审批。
21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保险登记（含变更、注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5 号，2010 年 10 月 28 日公布，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b>【规章】</b>《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1 号，自 1999 年 3 月 19 日起发布实施）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管社会保险登记。</p>	<p><b>1.受理责任：</b>按照登记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社会保险登记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社会保险登记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企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b>2.审核责任：</b>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b>3.登记责任：</b>对准许办理登记的企业，向申请企业出具同意办理的书面文书并发放社会保险登记证。</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p> <p>2.【规章】《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1 号）第八条 对缴费单位填报的社会保险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和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即受理，并在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p> <p>3.【规章】《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1 号）第八条 对缴费单位填报的社会保险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和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即受理，并在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	其他行政权力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p> <p><b>【法规】</b>《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2003年4月16日公布，2004年1月1日施行，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第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八条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p>	<p><b>1.受理责任：</b>按照登记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工伤保险费率审定的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企业是否符合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b>2.审核责任：</b>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b>3.登记责任：</b>对准许办理工伤保险费率审定的企业，收取材料进行业务办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p> <p>2.【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5号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五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八条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p> <p>3.【部门规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我区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69号）精神，由用人单位提交确定工伤保险费率申请表和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即受理，并在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审核受理完毕。</p>	
23	其他行政权力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核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七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b>1. 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情形，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b>2. 审查责任：</b>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的意见，并告知原因。</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制发相关待遇的核定表。</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不定期业务抽查，每年定期对上年度已办结业务全面自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情况，适时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p> <p>3.【法律】同2。</p> <p>4.【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八条 社会保险稽核采取日常稽核、重点稽核和举报稽核等方式进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制定日常稽核工作计划，根据工作计划定期实施日常稽核。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特定的对象和内容应当进行重点稽核。对于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受理举报并进行稽核。</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	其他行政权力	失业保险待遇审核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b>【法规】</b>《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自1999年1月22日起发布施行）第三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失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第二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二）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三）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四）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五）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六）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p> <p><b>【规章】</b>《广西壮族自治区失业保险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2004年1月17日发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自治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自治区的失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p>	<p><b>1.受理责任：</b>按照办理的条件和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申请事项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决定是否受理。</p> <p><b>2.审核责任：</b>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核定待遇，发放《待遇证》；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b>3.支付责任：</b>按照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失业保险待遇。</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失业保险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2004年1月17日发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经过两次修订）第十四条 失业人员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60日内到有关机构办理下列事项：（一）求职登记；（二）失业登记；（三）申领失业保险金。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的，视为重新就业，其缴费年限予以保留。</p> <p>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失业保险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2004年1月17日发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经过两次修订）第十六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接到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之日起10日内对其提供的证明材料和其失业前所在单位出具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由自治区统一印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失业证》（以下简称《失业证》），并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单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失业人员，书面告知其理由。</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辖区内的失业保险工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设立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具体承办失业保险的各项业务工作。第二十七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的各项业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管理、调查、统计;(二)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三)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核发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四)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等就业服务补贴费用;(五)对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六)对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和失业人员享受有关待遇情况进行稽核;(七)法律、法规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25	其他行政权力	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审核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b>【法规】</b>《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自1999年1月22日起发布施行)第三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失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p>	<p><b>1.受理责任:</b>按照办理的条件和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申请事项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决定是否受理。</p> <p><b>2.审核责任:</b>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核定补贴金额;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理由。</p> <p><b>3.支付责任:</b>按照规定,按时足额支付职业培训补贴、职业介绍补贴。</p> <p><b>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b>1.【规章】</b>《广西壮族自治区失业保险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2004年1月17日发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经过两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持有《失业证》的失业人员有权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介绍机构接受培训和职业介绍。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的补贴费用,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具体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执行。</p> <p><b>2.【规章】</b>同1</p> <p><b>3.【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第二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二）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三）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四）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五）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六）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p> <p><b>【规章】</b>《广西壮族自治区失业保险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2004年1月17日发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自治区的失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辖区内的失业保险工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设立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具体承办失业保险的各项业务工作。第二十七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的各项业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管理、调查、统计；（二）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三）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核发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四）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等就业服务补贴费用；（五）对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六）对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和失业人员享受有关待遇情况进行稽核；（七）法律、法规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保险待遇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b>1.就医结算责任：</b>符合享受中区直驻邕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员，凭社会保障卡或基本医疗保险卡到中区直驻邕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结算，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结算，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中区直驻邕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相关规定为参保人员提供就医结算服务。</p> <p><b>2.审核责任：</b>对中区直驻邕单位参保人员在中区直驻邕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结算的医疗费用信息进行审核，对符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予以结算拨付，对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予以扣除。</p> <p><b>3.待遇支付责任：</b>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相关规定拨付中区直驻邕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规范性文件】《中区直驻邕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桂政办发〔2002〕32号）第三条规定：“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承办中区直驻邕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负责已参加中区直驻邕单位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审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4〕6号）第三十九条 门诊医疗待遇；第四十条 门诊特殊慢性病医疗待遇；第四十一条 门诊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待遇；第四十二条 急诊留观医疗待遇；第四十三条 住院医疗待遇；第四十四条 凡符合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条件的，均建立个人帐户，享受门诊、门诊特殊慢性病、门诊特殊检查、门诊特殊治疗和住院医疗待遇；第四十五条 被判服刑人员，服刑期间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第四十六条 被判服刑前已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人员，服刑期间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刑满释放后继续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第四十七条 医疗费用结算方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职工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4〕33号）第二条至第十条有关大额医疗统筹缴费、享受条件、待遇结算等相关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4〕59号）第一至第十一条有关门诊特殊慢性病待遇资格申报、评审和定点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4〕62号）第一条至第十五条有关参保人员持社会保障卡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门诊、住院、医疗费用结算等相关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4〕63号）第一条至第十八条有关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资格申报、条件、确认，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等规定。</p> <p>2.【法律】、【规范性文件】同1。</p> <p>3.【法律】、【规范性文件】同1。</p>	
27	其他行政权力	工伤保险待遇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号，2006年11月27日发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具体工伤保险事务</p>	<p><b>1.受理责任：</b>按照工伤保险待遇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职权范围，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b>2.审核责任：</b>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进行审核，初审人进行初审后转复核人员复核，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审核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的意见或理由。</p> <p><b>3.支付待遇责任：</b>对审核通过的工伤待遇，向申请人出具审核意见并将待遇录入业务系统生成支付待遇台账，经初审、复核后交财务部门支付待遇。</p> <p>4.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因工伤发生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1）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2）住院伙食补助费；（3）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4）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5）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6）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7）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8）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9）劳动能力鉴定费。</p> <p>2.【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五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p> <p>3.【法规】同2。</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	其他行政权力	生育保险待遇审核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b>1.受理责任：</b>按照申报单位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申请事项是否属于生育保险待遇申报范围，待遇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决定是否受理。</p> <p><b>2.审核责任：</b>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承诺时限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予以办理意见及理由。</p> <p><b>3.待遇支付责任：</b>对已受理的参保单位，经审核后支付待遇。</p> <p>4.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支付。</p> <p>2.【规范性文件】参照《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生育保险暂行办法》（桂人社发【2014】7号）第十二条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条件（一）参保职工在其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用期间怀孕生育、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或诊治产并发症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二）符合国家、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规定。</p> <p>3.【规范性文件】同2。</p>	
29	其他行政权力	技师、高级技师证书核发		<p><b>【规章】</b>《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第1号，1990年7月12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技师合格证书》，地方所属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行政部门核发。”第二款：“《技术等级证书》的核发办法，地方所属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行政部门规定；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由其主管部门的劳动工资机构规定。”</p>	<p><b>1.受理责任：</b>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批复；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批复文件；信息公开。</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审批档案；加强对技师、高级技师鉴定考评工作的管理。</p> <p>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第1号，1990年7月12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劳动工资机构，制定实施办法，分别负责综合管理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人考核工作。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行政部门会同本地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劳动工资机构会同本部门的有关业务机构，分别成立工人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人考核工作。第二十三条 《技师合格证书》，地方所属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行政部门核发；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由其主管部门的劳动工资机构核发。</p> <p>2.【规章】同1。</p> <p>3.【规章】同1。</p> <p>4.【规章】同1。</p> <p>5.【规章】《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第1号，1990年7月12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违反《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核发办法和规定，滥发上述证书的，除应当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当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30	其他行政权力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职业教育应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p>	<p><b>1.受理责任：</b>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20个工作日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制发证书；信息公开。</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审批档案；加强对职业资格证书鉴定考评工作的管理。</p> <p>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制度（一）对技术等级考核合格的劳动者，发给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对技师资格考评合格者，发给相应的《技师合格证书》或《高级技师合格证书》；（二）《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和《高级技师合格证书》是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同时，按照劳动部、司法部劳培字〔1992〕1号《对出国工人技术等级、技术职务证书公证的规定》，是我国公民境外就业、劳务输出法律公证的有效证件；（三）上述证书由劳动部统一印制，劳动行政部门按规定核发。</p> <p>2.【规范性文件】劳动部培训就业司关于印发《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则》的通知（劳培司字〔1996〕58号）第二十八条 对职业技能鉴定合格人员，颁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证书办理程序为：通用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将鉴定合格人员名单报相应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查汇总，由劳动行政部门核定。证书由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按照劳动部规定的填写格式和编码方案统一办理，经劳动行政部门验印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负责将证书送交本人。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将鉴定合格人员名单报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查汇总，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劳动工资机构核定。证书由行业主管部门劳动工资机构验印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站负责将证书送交本人。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须将取得证书人员名单汇总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第二十九条 劳动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制定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填写格式和编码方案。省和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根据方案，编制本地区通用工种和本行业特有工种证书统一编码。第三十条 证书验印：（一）在鉴定考核机构处盖省以上（含省授权委托的地、市）或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印章；（二）在发证机关处盖省以上（含省授权委托的地、市）劳动行政部门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劳动工资机构技能鉴定专用印章；（三）在证书照片下角处盖省以上（含省授权委托的地、市）劳动行政部门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劳动工资机构技能鉴定专用钢印。</p> <p>3.【规范性文件】同2。</p> <p>4.【规范性文件】同2。</p> <p>5.【规范性文件】同2。</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多收社会保险费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p>	<p><b>1.投诉举报受理责任。</b>针对群众的现场来访、来信(含电子邮件)、来电投诉举报和上级部门及其他部门转来的投诉举报件做好记录、提出拟办意见和按规定报送领导审示,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告知其向有权处理的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或将投诉举报件转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p> <p><b>2.分类梳理和制定方案责任。</b>针对群众投诉举报、上级部署或自行行政检查事项,开展分类梳理、制定行政检查(案件查办)方案(含指定检查组或案件调查组长)。</p> <p><b>3.行政检查告知责任。</b>向行政相对人(即社会保险基金征收机构)下达行政检查通知,告知检查涉及事项。</p> <p><b>4.进驻行政对象单位开展检查责任。</b>检查组按规定做好工作底稿编制和发现问题、违法线索的证据收集等。</p> <p><b>5.报告检查结果责任。</b>在综合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反馈基础上,检查组行政检查报告提交基金监督机构,并对检查发现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p> <p><b>6.行政处理责任。</b>基金监督机构对检查组提交的报告进行审查,并分类作出行政处理(即: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作办结处理;存在违法违规但不够构成犯罪的,责令整改;对不属于本机关处理、涉嫌犯罪或违反党纪的,作移送处理)。</p> <p><b>7.送达责任。</b>将责令整改通知送达行政相对人(即社会保险基金征收机构)。</p> <p><b>8.监督责任。</b>对行政相对人(即社会保险基金征收机构)执行责令整改通知情况开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p> <p>1-2.【规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具体承办举报受理和办理工作。 ……</p> <p>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或打击报复举报人。</p> <p>第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开设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电话,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和受理举报的范围,并为举报人提供其他便利条件。</p> <p>第七条 监督机构受理当面举报,应当指定专人接待,做好笔录,必要时可以录音……</p> <p>第八条 对涉及重大问题和紧急事项的举报,监督机构应当立即向有关领导报告,并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必要措施。</p> <p>第九条 对不属于本办法受理范围的举报,监督机构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反映,或者将举报材料及时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监督检查。</p> <p>2-2.【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p> <p>第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包括以下内容: ……(三)社会保险基金征收……</p> <p>2-3.【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根据现场监督任务,组成检查组并指定检查组长。检查组长有权对检查组成员工作进行监督,对检查质量及结果负责。检查组成员应由两名以上监督人员组成……</p> <p>2-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p> <p>第六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上级专项监督检查的部署、年度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计划的要求以及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组织开展日常和专项监督检查;根据日常和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线索,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举报,以及上级机关或其他部门(单位)的移送,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违法案件查办。</p> <p>第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日常和专项监督检查,应当相应成立工作组,指定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对监督检查工作质量及工作报告负责。</p> <p>3-1.【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一般应于现场监督3个工作日前,向被监督单位下达现场监督通知书……</p> <p>基金监督机构认为提前向被监督单位下达现场监督通知书,可能会影响检查结果时,可以选择适当时间或方式下达现场监督通知书。</p> <p>3-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十七条 实施专项监督检查时,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行政相对人送达《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执法通知书》……</p> <p>4-1.【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十三条 监督人员应记录检查发现的重要事项,编制现场监督工作底稿。现场监督工作底稿应一事一稿,并附有关检查证据。现场监督工作底稿经检查组审定后,送被监督单位相关人员签署意见……</p> <p>4-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二十六条 执法人员应当将执法内容与重要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工作底稿》……</p> <p>5-1.【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十六条 检查组应根据现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当履行的责任。	<p>监督工作底稿及有关法规、政策和资料，综合分析检查情况，及时提出现场监督报告……</p> <p>第十七条 现场监督报告应送被监督单位征求意见……</p> <p>第十八条 检查组应在接到被监督单位书面意见后 7 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提交现场监督报告，并附被监督单位意见。遇有特殊情况，经基金监督机构同意，提交现场监督报告的时间可适当延长。</p> <p>5-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三十一条 工作组、案件调查组、专案组应当于执法检查、调查结束……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交《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检查（调查）报告》……</p> <p>第三十三条 除立案调查、专案调查情形外，《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检查（调查）报告》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前，应当征求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制作《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征求意见函》……行政相对人提出异议的，应进行认真核实，对确实不准确、不完整甚至不符合事实的内容；予以修正，对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容，予以保留。</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改后公布）第七十九条 ……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p>6-2.【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十九条 基金监督机构对检查组提交的报告应予以审核。审核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检查的有关事项是否清楚；（二）检查证据是否充分、合法、具有说服力；（三）检查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现场监督报告，基金监督机构应责成检查组长说明情况或核实，也可另行调查取证核实。</p> <p>6-3.【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根据现场监督报告，分别作如下处理： 不需要行政处理的，下达监督意见书…… 需要行政处理的，下达处理意见书…… 需要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处理的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p> <p>6-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三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检查（调查）报告》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根据核定的事实，可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未发现或未被证实有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行为的行政相对人，作出结论。 （二）对被证实存在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行为的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理（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其他行政处理）…… （三）对不属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相对人…… 相对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后，把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 ……</p> <p>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不能直接送交相对人或者直接送交有困难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按下列规定送达： …… （二）相对人已向行政执法机关指定代收人的，由指定代收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8-1.【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第十三条 监督机构对被监督单位执行监督处理意见的情况，有权进行检查。</p> <p>8-2.【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二十一条 ……基金监督机构应检查处理意见的。</p>	